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8-10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 公司承诺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向香港联交所作出承诺：

自 H 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或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不论该类证券是否已上市），亦不会就发行任何该等股份或证券而订立任何协议（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自开始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惟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所发行者除外。

2、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向香港包销商作出承诺：

除(i)公司根据全球发售（包括根据超额配股权）发行、发售或出售发售股份；（ii）于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时发行 A 股；（iii）根据公司相关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购回根据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发行的受限制 A 股外，自香港包销协议日期起计直至上市日期后满六个月当日（包括该日）止期间（首六个月期间），公司已向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香港包销商及独家保荐

人承诺，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否则在未取得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

(i) 发售、配发、发行、出售、接受认购、订约配售、发行或出售、订约或同意配发、发行、出售、转让、授出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权利或合约以供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约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出售或认购，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同意转让或处置（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购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上述各项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为或行使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附有收取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利的任何证券，或可购买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或

(ii)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将认购或拥有（法定或实益）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为或行使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附有收取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利的任何证券，或可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的任何经济后果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或

(iii) 订立与上文(i)或(ii)所订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约或订约或同意宣布或公开披露公司将会或可能订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以上任何情况下，不论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订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通过交付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不论发行公司有关股份或者其他证券是否将于首六个月期间内完成）结算。

倘于首六个月期间届满当日起计六个月期间（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公司订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订明任何该等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订约或宣布或公开披露有意订立任何该等交易，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将不会造成公司证券的混乱或虚假市场。

二、股东承诺

1、本次承诺锁定股份的股东李良彬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王晓申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6977.0452	20.51%
王晓申	10089.8904	7.67%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追加承诺股东根据禁售承诺向香港包销商作出承诺：

李良彬先生及王晓申先生已向公司、独家保荐人及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包销商承诺，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在取得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及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于禁售承诺日期起计至上市日期后满六个月当日（包括该日）止期间（禁售期），将不会：

(i)发售、质押、押记、出售、订约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记、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供购买、授出或购买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购买或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或处置或设立产权负担于（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于上市日期实益拥有的任何上述各项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为或行使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附有收取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利的任何证券，或可购买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包括于禁售期自由彼等于禁售承诺日期持有的可换股债券转换的股份（禁售证券）；

(ii)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将拥有任何禁售证券的任何经济后果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

(iii) 订立与上文(i)或(ii)所订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约或订约或同意或公开披露其将会或可能订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论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该等交易是否将以交付该等股份或公司其他证券、以现金或以其他方式结算（不论该等股份或其他证券的结算或交付是否将于禁售期内完成）；

于禁售期结束前，倘订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订明的任何该等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任何该等交易，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将不会造成公司证券的混乱或虚假市场。

上述承诺并不：

适用于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于全球发售完成后购买的股份（不包括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于截至禁售承诺日期转换其持有的可换股债券而购买的股份）；

适用于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于截至禁售承诺日期出售其所持有的可换股债券，或

妨碍李良彬先生或王晓申先生使用其实际拥有的股份就真诚商业贷款作为以在中国注册的商业银行或证券经纪人为受益人的抵押（包括押记或质押）惟(i)其须即时通知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有关质押或押记以及质押或押记的股份数目，及(ii)如其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记人接获任何质押或押记股份将会出售的口头或书面指示，须即时通知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有关指示。

5、本次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公司、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对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